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288号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高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永高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永高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高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高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高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顺兴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程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号文核准,永高股份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5,141,509.43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94,858,490.57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031129202000336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3,300,985.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陆亿玖仟壹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零伍元肆角伍分(¥691,557,505.4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3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9,155.7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587.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489.2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587.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9.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057.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057.04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子公司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450020710120100015823的银行账户于2020年3月31日注销。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031129202000584	19,450,127.91	
	1207031129202000584-2	130,6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	350677630998	20,520,267.30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40,570,395.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15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87.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87.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	否	33,700.00	33,700.00	18,893.21	18,893.21	56.06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16,239.00	16,239.00	64.96	2022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00	11,300	10,455.75	10,455.75	92.5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000.00	70,000.00	45,587.96	45,587.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累计先期投入 147,920,633.90 元，其中黄岩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管道项目先期投入 71,539,929.15 元，湖南新建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先期投入 76,380,704.75 元。上述先期投入募投项目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89 号）。</p> <p>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147,920,633.90 元。</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147,920,633.90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项目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购买了 7,000 万元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余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